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066,189,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663,674,61份的63.49%。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表决结果如下：本次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6,189,26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6,189,26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7月31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将于2023年8月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次日（即2023年8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1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融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拟与具有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申请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总规模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前述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指定注册会计师申请注册，最终融资额度以银保监会核准注册的额度为准。

二、债权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1.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不超过5.5%/年；  
4.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债务结构调整；  
5.融资主要条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本金、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银保监会部门的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树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生产经营工作效率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与具有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申请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总规模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融资利率不超过5.5%/年。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本金、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银保监会部门的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授权在本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5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10,271,22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6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长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9,102,72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8,666,6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长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10,271,22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7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长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9,102,72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报 公告编号:2023-083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48、062、067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已裁定受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法院管理人。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且债权人数量众多。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决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31日，申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袁家巷89号律政服务大楼7楼714室；联系人：李玲13684980125、郭晶13467593028；申报网址：http://lawporter.com/display/243000008。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7

# 学大 厦门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星云远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星云”）签署《展期协议书3》，紫光星云同意就10.14亿元相关债权债务向公司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经友好沟通，公司向紫光星云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利息事由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3〉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于近日向紫光星云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利息事由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星云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54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召开方式：书面纸质投票。  
3.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都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编/电话:100007/400-818-8118  
联系人：孙明辉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8)制作清算报告；  
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会议费用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后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前述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保持不变。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都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孙明辉  
联系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邮编：10000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业路167号  
联系人：焦璇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63582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晋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编/电话：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9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逾期带来的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网络投票等事宜。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每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书面纸质投票。  
三、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都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编/电话:100007/400-818-8118  
联系人：孙明辉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8)制作清算报告；  
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会议费用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书面纸质投票。  
三、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都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编/电话:100007/400-818-8118  
联系人：孙明辉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8)制作清算报告；  
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会议费用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书面纸质投票。  
三、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都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编/电话:100007/400-818-8118  
联系人：孙明辉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8)制作清算报告；  
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会议费用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书面纸质投票。  
三、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都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编/电话:100007/400-818-8118  
联系人：孙明辉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8)制作清算报告；  
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会议费用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书